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1-004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齐飞离职及更换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事宜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及《关于齐飞离职及更换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事宜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报告》,齐飞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股份回购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和保荐代表人,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文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齐飞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股份回购事宜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文勇先生简历

文勇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包括:重庆农商行A股IPO、寒武纪科创板IPO、万达电影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银行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万达电影重大资产重组、东阳光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披露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69,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5%,最高成交价格为3.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2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82.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68,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5%,最高成交价格为3.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2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82.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0790 股票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日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日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4.现场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股本6,360,5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57,222,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50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7,436,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2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9,786,1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877%。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147,493,5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2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7,417,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9,786,1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607%。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152,38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4%;反对4,821,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6%;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42,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151%;弃权68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40,940,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4068%;反对4,30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005%;弃权5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78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4%。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40,940,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4068%;反对4,30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005%;弃权5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78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4%。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14,772,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50%;反对4,149,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68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42,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251%;反对3,79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8%;弃权72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21%。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152,704,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62%;反对3,790,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107%;弃权72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56,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51%;反对3,79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8%;弃权72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21%。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40,95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03%;反对4,149,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68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42,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51%;反对3,79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8%;弃权72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21%。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152,704,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62%;反对3,790,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107%;弃权72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56,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51%;反对3,79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8%;弃权72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21%。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40,95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03%;反对4,149,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68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42,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51%;反对3,79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8%;弃权72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21%。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40,95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03%;反对4,149,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68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42,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51%;反对3,79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8%;弃权72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21%。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40,95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03%;反对4,149,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68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42,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51%;反对3,79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8%;弃权72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21%。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14,772,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50%;反对4,149,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68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42,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51%;反对3,79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8%;弃权72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21%。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40,95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03%;反对4,149,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68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42,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51%;反对3,79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8%;弃权72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21%。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